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文件

渝北水利许可〔2023〕54号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关于鲁能泰山7号F119-3地块水土保持方案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鲁能泰山7号F119-3地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表（项目代码：2016-500112-47-03-007575）和《鲁能泰山7号F119-3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渝北区仙桃街道，为新建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31053.93m²，总计容建筑面积 22047.51m²，建筑密度 45%，容积率为 3.0，绿化面积 1987.44m²，绿化率为 27.04%。项目总占地 0.74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土石方总挖方 10.34 万 m³，总填方 0.49 万 m³，弃方 9.85 万 m³，弃方已全部运往西南政法大学大峡谷治理工程回填场。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预计 2024 年 12 月完工。项目总投资 11950.0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183.53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等基本正确。

(二) 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74hm²。

(四)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六)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21.48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03.67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7.81 万元。主体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 18.68 万元，植物措施 84.01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 0.98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 6.33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 0.39 万元，独立费用 9.11 万元，基本预备费 0.9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29 万元。

四、工作要求

(一)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 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 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

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及时向区税务局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本方案批准后，项目的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符合“水利部第53号令”第十六条明确的情形，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报我局审批。

(八)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九)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3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附件：1. 鲁能泰山7号F119-3地块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鲁能泰山7号 F119-3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
 家评审意见
3. 专家组名单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2023年11月28日

(联系人：王洁，联系电话：86016409)

附件 1

鲁能泰山 7 号 F119-3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鲁能泰山 7 号 F119-3 地块			流域管理机构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区	重庆市	涉及区	/	所属区域	渝北区
项目规模	用地面积 0.74hm ² , 总建筑面积 31053.93m ² , 总计容建筑面积 22047.51m ² , 容积率为 3.0, 绿化面积 1987.44m ² , 绿化率为 27.04%.			总投资 (万元)	11950.01
				土建投资 (万元)	6183.53
开工时间	2017 年 11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设计水平年	2024 年
工程占地 (hm ²)	0.74	永久占地 (hm ²)	0.74	临时占地 (hm ²)	0
土石方量 (万 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弃方	
	10.34	0.49	0	9.85	
国家或省级重点防治区类型	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构造侵蚀丘陵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中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 ²)	0.74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调查总量 (t)	39		新增土壤流失量 (t)	18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表土防护率 (%)	94	表土保护率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林草覆盖率 (%)	27	
防治措施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项目建设区	主体设计: 雨水管网 307m 方案新增: /	主体设计: 景观绿化 1987.44hm ² 、 景观恢复 632m ² 方案新增: /	主体设计: 车辆冲洗站 1 座、 临时苫盖 800m ² 方案新增: 临时苫盖 632m ²	
投资 (万元)	主体设计: 18.68 方案新增: 0		主体设计: 84.01 方案新增: 0	主体设计: 0.98 方案新增: 0.39	
水土保持总投资 (万元)	121.48 (新增 17.81)		独立费用 (万元)	9.11	
监理费 (万元)	0	监测费 (万元)	6.33	水土保持	1.03
				补偿费 (万元)	(10290.00 元)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蓝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盾		法定代表人	周现坤	
地址	江北区石马河盘溪路龙湖源著 32 栋 13-3		地址	重庆渝北区渝鲁大道 777 号	
邮编	400000			401121	
联系人及电话	曾荣栋/13594472555		联系人及电话	吕斌/18623010060	
传真	/				
电子邮箱	466235727@qq.com				

鲁能泰山 7 号 F119-3 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3 年 11 月 8 日，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组织专家对《鲁能泰山 7 号 F119-3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评审专家组由谢巍同志任组长，专家组成员仔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并分别提出了方案修改意见。会后报告编制单位根据各位专家的修改意见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了《鲁能泰山 7 号 F119-3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目的和意义明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

（三）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面积为 0.74hm²。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2%，表土保护率达到 94%，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7%，林草覆盖率达到 27%。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鲁能泰山 7 号 F119-3 地块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中央公园西侧，兰桂大道与秋成大道交汇处，行政区划属于渝北区仙桃街道。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用地面积 0.74hm²，总建筑面积 31053.93m²，总计容建筑面积 22047.51m²，容积率为 3.0，绿化面积 1987.44m²，绿化率为 27.04%。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栋住宅塔楼带裙房商业、地下车库、广场、景观绿化及配套设施等。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营地布置于永久占地范围内，施工进场道路使用周边已建成的市政道路。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建。

工程总占地面积 0.74hm²，均为永久占地，未新增临时占地。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0.34 万 m³，回填总量 0.49 万 m³，产生弃方 9.85 万 m³，弃方已全部运往西南政法大学大峡谷治理工程回填场集中处置。

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土建工程于 2018 年 12 月完工，建成后裙房楼层一直作为鲁能泰山项目售楼部，2023 年 9 月，本项目继续施工，对裙房楼层外立面进行改造，塔楼楼层继续完善施工，预计 2024 年 12 月完工，建设期共计 30 个月。项目总投资 11950.0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183.53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二) 基本同意项目占地及土石方平衡分析。

(三) 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土壤、植被、气象、水文等自然情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评价。

(二)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工程占地及土石方平衡的水土保持评价。

(三) 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基本合理。

四、水土流失预测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二) 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为 0.74hm²，弃渣量 9.85 万 m³。

(三) 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39t，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18t。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

(二) 同意项目划分为项目建设防治区 1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即项目建设防治区，分区基本合理。

(二) 基本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和新增水土保持措施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三) 基本同意防治措施布局和措施设计。

本项目为补报方案，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场内除绿化区域外，其他区域已全部硬化或被上部建构筑物覆盖，主体工程已于 2018 年年底前实施了雨水管

网、景观绿化等永久性措施，目前，雨水管网运行使用正常，能够满足场内排水需求，景观绿化区种植的各种植被生长状况良好，前期施工过程中实施了临时苫盖及车辆冲洗站，有效减少了的施工期的水土流失。

目前及后续工程主要为对裙房楼层外立面进行改造，塔楼楼层继续完善施工，后续施工内容不涉及大规模土石方工程和地表扰动，现阶段施工对已实施的景观绿化造成了局部压占和扰动破坏，在景观绿化区域形成了局部裸露地表，本方案新增对现阶段场内裸露地表的临时苫盖，后续主体将对植被破坏区域进行景观恢复。

主要工程量如下：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307m（主体已实施）。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1987.44m²（主体已实施）、景观恢复（主体已列、待实施）。

临时措施：车辆冲洗站 1座（主体已实施）、临时苫盖 225m²（主体已实施）、临时苫盖 632 m²（方案新增、待实施）。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

七、投资估算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要求。

（二）经审核，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21.48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03.67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7.81 万元。在主体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8.68 万元，植物措施费 84.01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费 0.98 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费 6.33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费 0.39 万元，独立费用 9.11 万元，基本预备费 0.9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3 万元（10290.00 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基本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管理要求。

九、评价结论

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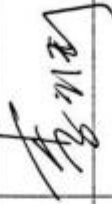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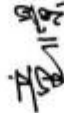
(GB50433-2018) 的规定及相关要求，报告格式规范、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可行。专家组原则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

专家组组长： 

2023年11月23日

渝北区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专家组名单

项目名称：鲁能泰山7号F119-3地块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谢巍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副高		
成员	李渊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副高		
成员	董憬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高		

审查时间：2023年11月9日

